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17 第 0802 号



盛唐律師事務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0755) 83283645, 83296169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1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24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4
九、关于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28
十、结论意见.....	28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中航讯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109）
收购人	指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李英和
启迪数字	指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启迪控股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启迪数字 100% 的股权，系启迪数字的控股股东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启迪控股 44.92% 的股份，系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航讯向启迪数字定向发行 20,99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融资 64,025,600 元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启迪数字以现金支付方式认购中航讯向其定向发行的 20,99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且根据其与李英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中航讯控股股东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启迪数字与中航讯就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近2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17 第 0802 号

致：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李英和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收购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其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真实、合法、有效且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其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8、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基本情况登记表、《收购报告书》、《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公示的企业信息，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UN57L		
公司名称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赵东	董事长、总经理	
	杨明	董事	
	蔡晓卫	董事	
	樊建文	监事	

2、李英和

李英和，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601197010****，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苑东区17-2-302。1994年7月毕业于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6年至1998年曾在北京西城区展览路社区服务公司工作，1999年至2008年在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在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英和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持有公司14,857,919股。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启迪数字与李英和于2017年8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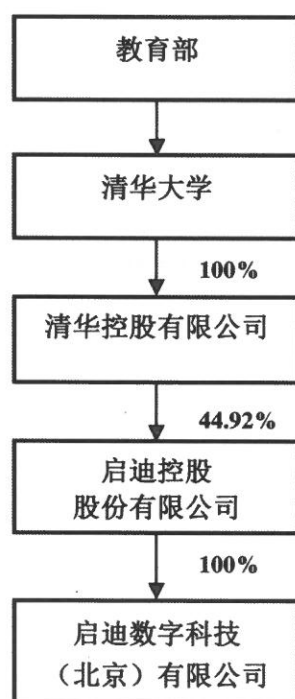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启迪数字提供的营业执照、《收购报告书》、《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公示的企业信息，启迪控股持有启迪数字100%的股权，为启迪数字的控股股东。

根据启迪数字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启迪数字出具的《关于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公示的企业信息，同时参考清华控股下属控股上市公司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代码：000826）于2016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清华控股持有启迪控股44.92%的股份，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启迪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是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收购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即，收购人启迪数字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1、启迪数字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启迪数字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启迪数字出具的书面确认，启迪数字的控股股东启迪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启迪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	科技投资，投资管理

2	启迪置业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
3	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4	启迪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	教育投资、教育管理与咨询
5	启迪商学（北京）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教育培训、咨询
6	启迪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7.37	酒店管理、技术开发
7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8	启迪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	北京启迪冰雪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冰雪运动项目投资与管理
10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	Tusholdingskorea	100	科技园开发
12	TusparkVentureInvestmentLtd,（启迪创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13	TusparkInnovationVentureLimited,（启迪创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14	启迪科华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15	启迪科创有限公司	100	海外投资平台

16	广州启迪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17	北京启迪临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89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8	北京启迪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9	启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0	上海多媒体谷投资有限公司	48.5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科技投资
21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43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科技投资
22	广东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科技园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管理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新兴产业领域内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经济项目开发;技术开发;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启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
24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9.3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25	启迪（海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规划管理
26	北京启迪茂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27	北京启迪茂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物业管理；专业承包；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
28	北京启迪大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房地产咨询、规划
29	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40	光伏、清洁能源项目开发与投资
30	北京清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光伏技术开发、光伏电站设计、施工
31	浙江中意启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科技投资

32	TalentMindGlobalLimited	100	海外投资平台
33	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100	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境治理；企业管理
34	启迪（海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职业技能培训及信息咨询；教育投资、健康产业投资；健康信息咨询；养生养老服务与咨询；新能源、环境保护科技新技术的研发；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35	启迪（北京）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科技城项目开发；项目投资

2、启迪数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启迪数字提供的《收购报告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以及启迪数字出具的书面确认，启迪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100	出版科技、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2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投资控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3	北京紫光嘉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
4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	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

5	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 研究中心	85	液晶显示器件、精细化工（除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6	青清创科技服务（北京） 有限公司	7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7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1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8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	北京紫光泰和通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74.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污水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开发生物工程
10	清控核能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100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 京）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12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1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4	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常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5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教材；本校教学所需要的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
16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00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版权转让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
17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69.32	销售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Ⅲ类：Ⅲ-6840 体外诊断试剂，Ⅱ类：Ⅱ-6840-8 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8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等
19	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工程勘察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42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对外派遣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2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1	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委托生产、经营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
22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92	投资管理；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商品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3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	-----	-----------

3、李英和控制的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李英和提供的基本情况登记表以及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收购人李英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有北京联泰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家庭劳务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京仪通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0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港电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启迪数字提供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名单、《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公示的企业信息，该等人员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 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2	蔡晓卫	董事
3	杨 明	董事
4	樊建文	监事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查询，收购人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进行适当检索，亦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根据启迪数字提供的营业执照、《收购报告书》、《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公示的企业信息，启迪数字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条件的规定。启迪数字已经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800339381），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上述与收购人主体资格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披露；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收购

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即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已经分别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1、收购人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启迪数字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启迪数字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决定、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2017年5月5日，启迪数字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议案；2017年7月6日，启迪数字的股东启迪控股做出了2017年第九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方案。

收购人之一李英和不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2、公众公司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须经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及予以公告，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进行了披露；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履行收购人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同时须经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及予以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启迪数字已经持有公众公司 2,000,000 股，因本次股票发行，启迪数字将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 20,992,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启迪数字将总共持有公众公司 22,992,000 股，占发行后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2%，启迪数字将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本次收购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英和、张慧、倪军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启迪数字与公司股东李英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双方无法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启迪数字/启迪数字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根据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0.73% 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认定启迪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公司前十大股东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实施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启迪数字	2,000,000	3.73%	22,992,000	30.82%
李英和	14,857,919	27.71%	14,857,919	19.91%
张慧	10,852,827	20.24%	10,852,827	14.55%
杨青川	4,500,000	8.39%	4,500,000	6.03%
倪军	4,239,896	7.91%	4,239,896	5.68%
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1,000	7.69%	4,121,000	5.52%
李昂	1,821,669	3.40%	1,821,669	2.44%
蓝世勇	916,481	1.71%	916,481	1.23%
姚平	750,000	1.40%	750,000	1.01%
田泽	750,000	1.40%	750,000	1.01%

根据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将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0.73%的表决权。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8 月 25 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就因本次股票发行导致的本次收购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就股份认购的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的陈述和承诺事项、违约责任、保密义务、不可抗力、生效和终止及其他规定进行了约定，并明确约定协议在获公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和收购人、公众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李英和、张慧、倪军）出具的书面承诺，就本次收购，公众公司不存在在《股份认购协议》以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形，收购人确认其具备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义务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涉及的协议内容进行了披露；经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经缔约方签署，在满足生效条件后生效就本次收购，收购人确认公众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股份认购协议》以外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形，且收购人具备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和收购人、公众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李英和、张慧、倪军）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导致的本次收购涉及资金总额为 64,025,6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除《收购报告书》披露之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除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款（即本次收购价款）以外，不存在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等其他方式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李英和因与启迪数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成为收购人，该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支付价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对李英和的资金来源做出认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为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进行了披露；经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收购人认购公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将成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公司母公司及自身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声誉、能力及其他资源，与中航讯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帮助中航讯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赢利能力。收购完成后，可借助控股股东的支持，开拓公司业务范围，为公司未来进行业务扩张奠定基础。”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专业的投后管理经验，帮助公众公司拓展业务渠道、梳理业务结构、对接市场资源、突出主营业务并适当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将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创新与发展。

2、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中航讯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时对中航讯组织结构没有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中航讯《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航讯《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

能。如果根据中航讯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中航讯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中航讯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中航讯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中航讯人员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经过对上述事实的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已书面确认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等显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并承诺按照公众公司的监管法规规范管理公众公司。

六、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时间	买卖主体	买卖类别	成交数量	持有股票数量余额
1	2017.08.16	启迪数字	买入	199.9 万股	199.9 万股
2	2017.08.17	启迪数字	买入	0.1 万股	200 万股
3	2017.08.16	李英和	卖出	50 万股	1485.7919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没有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李英和及其持股 50% 的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波曼”）与公众公司曾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公众公司向速波曼销售商品、速波曼将其承租的厂房提供给中航讯子公司使用、速波曼与中航讯子公司资金拆借、李英和为中航讯贷款提供反担保等交易情形。详细内容可参见中航讯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以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进行了披露。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实施之前，挂牌公司中航讯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

次收购完成后，中航讯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交易情况具体参见“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承诺：“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企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中航讯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航讯及中航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中航讯借款或由中航讯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中航讯的资源或资金；5、本承诺人不利用股东地位或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航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或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航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中航讯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公交相关的软硬件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同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关于收购人目前与中航讯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启迪数字作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航讯外，本公司未投资与中航讯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中航讯相同

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均未从事或参与同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2、经本公司核实，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均未从事或参与同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3、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及中航讯其他股东或者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李英和作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航讯外，本人未投资任何与中航讯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中航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均未从事或参与同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2、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及中航讯其他股东或者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启迪数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本承诺人或者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中航讯，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航讯及其子公司；3、本承诺人在作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本承诺人或者

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中航讯，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航讯及其子公司；3、本承诺人在作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避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完成对中航讯的收购之后，收购人将对中航讯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证中航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中航讯独立运营，不利用中航讯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占用中航讯的资金。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收购人启迪数字作出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中航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收购人李英和作出书面承诺：“本人目前持有的中航讯股份(14,857,919 股)，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1、作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辉

经办律师：

朱汉

经办律师：

罗宇霖

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